

惠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文件 惠 州 市 民 政 局

惠财法〔2019〕11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惠州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 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的有关规定，对在市、县（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

织，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公示无异议，联合确认了 2019 年惠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9 年惠州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2019 年惠州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惠州市慈善总会
2. 惠州市惠城区慈善总会
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4. 龙门县慈善总会
5. 惠州市慈航公益协会
6. 惠州市惠阳区慈善总会
7. 惠东县蒲公英志愿者协会
8. 惠东县松阳公益互助协会
9. 惠东县慈善总会
10. 博罗县慈善总会
11. 惠州仲恺高新区慈善总会
12. 惠州市港澳慈善基金会
13. 惠州市博罗农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14. 惠州市挺秀慈善基金会
15. 龙门县惠龙教育基金会
16. 惠州市城市管理爱心基金会
17. 惠州市港惠爱心基金会